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廊坊市财政局

廊发改公价〔2021〕666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廊坊开发区第三幼儿园等五所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、第五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幼儿园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定保教费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25号）、《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类按级收费的通知》（廊价行费〔2016〕46号）及相关价格政策规定，结合政府投入和幼儿园实际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、第五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幼儿园

保教费收费标准：每生每月 360 元。

二、收费性质和管理方式

幼儿园保教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收费监管

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要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、减免政策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前 3 个月，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报批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